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文件

呼财农〔2017〕37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呼和浩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 年度呼和浩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据
本办法执行。请各旗县区于12月22日前按时上报相关评价材料，
逾期未报送将按逾期天数扣分。

附件：1.呼和浩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2.呼和浩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呼和浩特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开公正；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

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中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全区、全市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四)各旗县区上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材料。

(六)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七)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各旗县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资金拨付。主要评价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三)资金监管。主要评价旗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四)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包括各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等。

(五)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级实施。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负责对盟市管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旗县特别是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重点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旗县区财政局、扶贫办负责乡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市财政局、农村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共同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各旗县区财政局、扶贫办在完成所属贫困乡镇的绩效考评的基础上,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对本年度本旗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自评,并将本旗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本旗县区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及对所属贫困乡镇的绩效考评报告报至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农村工作委员会视具体情况选择部分旗县区进行实地抽查。各旗县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扣分。

第十条 对各旗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及格（ ≥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

第十一条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旗县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二条 各旗县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旗县区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由各旗县区财政、扶贫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旗县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式及内容，制定本旗县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或年度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备案。

县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备案，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共同解释。

附件2:

呼和浩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各旗县区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分	年度增幅高于自治区安排本盟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中央、自治区安排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各旗县区上报。
	各旗县区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自治区及市本级安排本旗县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中央、自治区、盟市安排扶贫资金）的比例 $\geq 20\%$ ，得满分； $< 5\%$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3分		各旗县区上报。
	各旗县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分	评价各旗县区是否按照自治区要求制定本旗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各旗县区上报。
(二)	资金拨付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10分	评价各旗县区财政收到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旗县的时间效率。 ≤ 15 日为满分， > 30 日为0分，15-3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15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各旗县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	资金监管	16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8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盟市、县、村三级进行评价。盟市、县级最高各2分，村级最高4分。	各旗县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8分	评价各旗县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各盟市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各旗县区上报；财政监督检查；自治区扶贫办12317监督举报中心。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6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2分	评价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7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各旗县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30分	评价各旗县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6分（专题培训2分、媒体报道2分、信息报送及采用2分）；管理制度建设8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5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制定及质量3分）；资金增幅保障6分，评价每项自治区财政资金投入增幅保障情况；整合资金规模3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3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整合资金进度3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3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4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各旗县区上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简报等。
7	贫困人口减少	12分	评价各旗县区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任务12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旗县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8	精准使用情况	12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攻坚紧密挂钩等。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9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各旗县区上报。
10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呼和浩特市纪委、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和扶贫办等；各旗县区上报。